

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牟科工信〔2021〕100号

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中牟县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县属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牟县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牟县推动新型研发机构 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集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，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薪酬体系绩效化的独立法人机构。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开展技术研发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，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。

（二）转化科技成果。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，完善成果转化机制，为在我县企业提供技术服务，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。

（三）集聚高端人才。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县创新创业，培养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。

（四）孵化科技企业。以技术成果为纽带，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。

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分类管理，按照组建模式分为三类：

A类是指市政府签约引进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、双一流

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B类是指区县(市)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签约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、国内知名高校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C类是指企事业单位等出资组建，经评审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单位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、建设、协调等工作，负责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审和动态评估，市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中牟县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、绩效评价、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

第五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研发平台，按照郑州市奖补政策给予1:1配套奖励，对新认定的市级研发平台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，新型研发机构增加奖励50%；研发平台为同一运营主体的，同一级仅奖励一次。

1. 支持对象：在我县注册且正常运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2. 申报材料：（1）申请表及承诺书；（2）企业工商执照原件(备查)及复印件；（3）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；（4）上级奖励资金证明材料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两年。实施期间，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按上级政策执行，本办法作相应调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牟县科技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
